# 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157 号

## 关于明确落实《市委办公会议纪要》(〔2011〕8 号)有关事项责任单位的通知

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文明办、市爱卫办: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盛国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长庆片区和濮北片区道路建设暨路网贯通工程施工现场调研并现场办公，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明确意见。随后，市委办公室印发了《市委办公会议纪要》(〔2011〕8 号)(简称《纪要》)，现将《纪要》中各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请各责任单位切实负起责任，尽快抓好落实，并于 6 月 3 日前将落实情况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反馈，之后每 10

日报送一次，直至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跟踪督查，并将落实情况向领导报告。

1.华龙区于5月26日将补偿款拨付到五甲户4户拆迁户手中，并于6月3日前完成拆迁任务。开发区要参照华龙区的做法，于6月3日前完成九甲户11户拆迁户拆迁任务。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2.对石化中路涉及的戚城村拆迁居民要采取临时安置方案，抓紧完成影响道路施工的居民户拆迁任务；加紧推进涉及的其他拆迁户的拆迁补偿评估工作，6月底前全部完成拆迁任务。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

3.油田套管厂等企业影响石化东路施工问题要纳入油地对接协调方案，尽快落实解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5月31日前拿出长庆路金陵花园拆迁补偿方案，6月3日前完成拆迁任务。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华龙区委、区政府

5.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华龙区分别负责与绿城路南里商村路段中原油田企业和私营企业对接，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搬迁时在土地方面给予优惠；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引导其转产；对违反政策规定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6月10日前市国土资源局拿出拆迁补偿方案。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园林

管理局

6.历山路北延涉及到的天然气管道、供水管道迁移改造及沿街建筑拆迁问题要尽快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市公用事业局

7.五一路拆迁补偿工作要尽快推进，明确完成时限，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备案。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

8.胜利路东延的企业搬迁工作要与中原油田协调，力争尽快动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路网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及卫生城市验收要建立统一的工作机制，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市文明办、市爱卫办

联 系 人：辛丽华

联系电话：6666876

电子信箱：swdc119@sina.com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 年 5 月 27 日